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尹广杰先生、张光兴先生为项目的持续督导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尚需履行督导义务。

因工作变动,现任保荐代表人尹广杰先生不再负责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丁邵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尹广杰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

人为张光兴先生、丁邵楠先生,中泰证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尹广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丁邵楠先生简历

丁邵楠先生,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分公司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诺思兰德精选挂牌、泰德股份上交所上市、山推股份非公开发行、山东金泰非公开发行、迪尔化工上交所上市、诺思兰德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2%,成交均价人民币11.74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52,934,951元。

2.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外籍员工,根据《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产管理办法》(银发〔2019〕25号),公司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提交《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并完成外汇事项登记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37.09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名称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26年12月2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7,000
归还时间	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8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审阅后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所

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截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子公司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累计6,737.09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支取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834.11
尚拟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 否 □
归还完成的日期	2026年8月24日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Ly6eXTHH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前前往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梁建华,董事兼总经理 钟海辉,独立董事 李大伟,董事会秘书 卢沛民,财务总监 郭彦敏(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Ly6eXTHH>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前前往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浩朋
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tssec@126.com
八、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暨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触及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8.3.6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日一交易,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预计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4.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类退市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6.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触及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2026年7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202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202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三项的规定:首次出现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A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三项的规定,若

后续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2026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未能筹集金融机构借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权债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交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日一交易,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预计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半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4.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触及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3条规定,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一日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风险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5.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1.88亿元,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类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诚转债”的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诚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
- “嘉诚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1日
- “嘉诚转债”付息日:2026年9月1日
- 本次每百元兑金额(含税):1.5元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诚转债”)将于2026年8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和数量:8,000亿元人民币,800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1日,T日)。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1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2.98元/股,现转股价格为10.33元/股。

(十一)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嘉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二、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嘉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嘉诚转债”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

(二)“嘉诚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1日

(三)“嘉诚转债”付息日:2026年9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投在本期利息自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6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0-29023333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8月24日16: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09:15-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郭献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95,165,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4,646,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30,519,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代表股份30,519,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代表股份30,519,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8%。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连红先生、姚兴存先生、刘文婧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6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21,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2%;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6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21,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2%;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6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21,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2%;反对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张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017,705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9,371,495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张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873,56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9,227,299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张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873,71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9,227,501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刘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郭献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875,013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9,228,803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郭献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孙文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3,872,513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9,226,303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孙文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许金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022,701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9,376,491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许金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徐佳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022,2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9,375,990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徐佳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张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4,022,566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9,376,296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张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秦腾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通公司”)向甘肃银行兰州市西客站支行申请融资授信2000万元,龙源通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展通公司)为本次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上述授信担保提供有龙源通公司49%的股权比例向展通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980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业有限公司	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12月31日	2,000.00	980.00	980.00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授信额度)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承兑、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向不超过20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内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6-022)、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业有限公司向甘肃银行申请授信2000万元。展通公司对该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授信担保提供有龙源通公司49%的股权比例向展通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不超过980万元。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6年01月09日

(2)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新区川润区中川镇汉水街3666号

(3)法定代表人:周志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锻压设备及、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金属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塑料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结构构件制造;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

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农、林、牧、渔、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专用机械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专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与公司关系: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⑧股东(持股比例):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51.00%)、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00%)

⑨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万元)